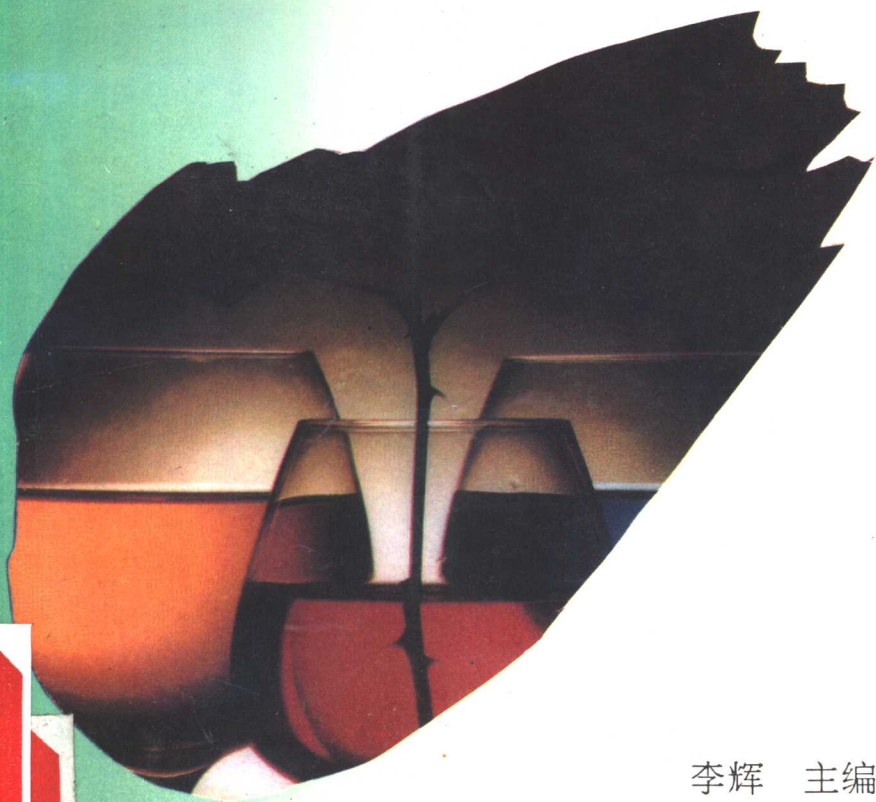


金蔷薇随笔文丛

乱侃白说

蓝翎



李辉 主编

中国华侨出版社

李辉 主编

乱侃白说

蓝翎

中国华侨出版社

(京)新登字 190 号

乱 侃 白 说 蓝 翎

出版者：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30 号

(邮政编码：100010)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北京密云春雷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147 千字 7.735 印张

版 次：199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8000 册

书 号：ISBN 7—80074—752—2/I·291

定 价：4.95

自序

讽刺公式化的文章好像也有现成的套话：“穿靴戴帽，面面俱到。”

我国的老传统，出一本书，往往前有“序”，有的且不只一篇；后有“跋”或曰“后记”。有的是请人写的，有的是自己写的。从书的本体看，这也是“穿靴戴帽”。习惯成自然，少了这些，形同光头赤脚，读者纳闷，作者也感光秃。“靴”、“帽”也有名牌，配合起来很体面，相得益彰，如《史记·太史公自序》，鲁迅诸多著作中的自序和后记。但相当多的则是老和尚的帽子和芒鞋，宽松有余，未必合适，更显不出线条美来。

我不是老和尚，也不是居士，所以更俗。明知自己的书不怎么样，却还是要“穿靴戴帽”，以免有光头赤足之感。我不想请人作，不作还有人说“互相唱唱和和”，一作岂非授人以柄？然而“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互相唱和很自然。互相唱和思想解放未必有罪于天下；互相唱和极左进行曲肯定无益于人民。

这几天，忽而牛毛小雨，又转为轻轻飘落的雪花，再转为蒙蒙雨，温度虽低，地上却冒轻烟，阳气上升。楼

下的几簇蔷薇枝条渐绿，将出新芽，发新枝，长新蕾，开新花。那花下自然也会有新刺。正值此时，我把刚编完的书稿交出版社，将编入《金蔷薇丛书》，心里自然很高兴，但愿它能像楼下的蔷薇一样顺利生长。当然，我并不以为自己的书就是蔷薇，更不是金蔷薇，它很可能是混在金蔷薇丛中的一簇灌木。

在“三年困难时期”，我读过一部前苏联女作家的《黑面包干》，也读过那个国家巴乌斯托夫斯基的文艺随笔《金蔷薇》。在饿肚皮的时候出版这两种精神食粮最合时宜，一旦填饱肚子需要“斗、斗、斗”了，后者就立即变成“修正主义”挨批判。据说作者在他们那里也长期被看作非主流派，没有什么金色的。几十年前流行过一首歌，唱的是“蔷薇蔷薇处处开”。花可以，文艺的蔷薇则未必，要看什么气候。现在洛阳以牡丹作开放之花，尚未听说何处以蔷薇走向世界的，尽管“蔷薇蔷薇处处开”。

蔷薇有刺本于天然，它似乎没有考虑是否有人不喜欢，也没有因为人们喜欢牡丹的无刺而自行灭绝。叔本华说过：“没有无刺的蔷薇。——但不是蔷薇的刺却很多。”鲁迅先生在《无花的蔷薇》里引用了这句话，说：“题目改变了一点，较为好看了。‘无花的蔷薇’也还是好看。”因为“好看”，鲁迅先生的文章不仅要看，还要学。至于学好学不好，那是另一码事。

又是鲁迅！我在《变脸》一文中引了鲁迅先生一句话以喻敢直言的人。不知被哪位心多一窍的人看到了，像电影院的服务员那样，拿着手电筒带观众找座，把文章

剪下来寄给某名人，说是骂他们，并劝慰说，别生我这个“小人”的气。名人看后，忍不住火冒三丈，七窍生烟，来信将我痛骂一场，开头就斥责我，“你有什么资格谈鲁迅！”

来而不往非礼也。我要反问：你有什么权利和“资格”这样提出问题？哪一条法律或政策规定了怎样才具备谈鲁迅的“资格”？“鲁迅研究会”的章程中有规定么？毛泽东主席说过：“鲁迅的方向，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不仅中国人可以谈，应该谈，外国人也可以谈。我是中国人，是中国的文化人，为什么没有“资格”谈鲁迅。你如此说，就是要取消我作为中国人的资格。太霸道了。鲁迅先生也说过，中国是中国人的中国，我也要住住。鲁迅先生授给你颁发“资格”证的权利吗？“你算老几？”能把我赶出中国去算你有能耐！

还是那位说，“你有暗箭，我有明枪。”把别人的杂文多心地贬为“暗箭”，并不新鲜。我还是要借鲁迅先生的话表明心迹：

“有人说我是‘放冷箭者’。

我对于‘放冷箭’的解释，颇有一些和他们一流不同，是说有人受伤，而不知这箭从什么地方射出。所谓‘流言’者，庶几近之。但是我，却明明站在这里。

但是我，有时虽射而不说明靶子是谁，这是因为初无‘与众共弃’之心，只要该靶子独自知道，知道有了洞，再不要面皮鼓得急绷绷，我的事就完了。”（《无花的蔷薇》）

鲁迅先生的这些话已是写杂文的人都知道和遵循的写作常识，只取类型，对事不对人。何来说成个人恩怨的“暗箭”？至于“明枪”，也不必自豪，一九五七年批斗我的大会小会上已领教过了，就那么两下子，想一枪把人射死。不料我仍活过来，不料还要挨“明枪”。好样的，打啊！我就站在这里。可惜那家伙太老了，该换点新武器。

毛泽东主席说过：“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这句话哪个作家不知道？但是有的人在“四人帮”的面前伸不直腰，膝盖发软，而谈起鲁迅来却“脸不发红心不跳”，岂不怪哉！我当然要学鲁迅先生，对后者则敬而远之，越远越好。法律保障人民有通信的自由，但并不保障有利用通信骂人的自由。“明枪”没有把我打死，骂就能骂死吗？好在信已寄到我手，待适当的时候和场合，会让它见见天日，光天化日之下，居然还有干这种事的。

听见蟋蟀叫照样种庄稼。我仍然要学习鲁迅先生，种我的蔷薇，即使它不开花，不长刺，还能绑成扫帚，扫扫各种有碍观瞻的东西。

1993年2月21日

目 录

序	(1)
包子什么味?	(1)
送个“二踢脚”	(4)
“一把手”溯源	(7)
自家的孩子自打扮	(11)
穷放耶? 放穷耶?	(13)
苦思的涩果	(15)
“下雪别忘穿棉袄”	(20)
“打光棍”与“耍光棍”	(25)
“啃西瓜皮的”	(29)
病急乱投医	(33)
越压越多	(36)
何物“王子”?	(39)
直呼姓名好	(43)
小丑挑大梁	(47)
会外路议	(50)

引进教练，可乎？	(56)
看足球如看戏	(58)
超然点儿	(61)
“人工淀粉”窝窝头	(63)
吃相一瞥	(67)
话说《说画集》	(71)
坐着看·站着看·抢着买	(74)
遥听“东北风”	(77)
樊家狗肉有真传？	(80)
话难说，还得说	(83)
节后余感	(89)
节后余怀	(92)
变脸	(96)
迷彩	(101)
呼唤一种书	(106)
“索引”的“索隐”	(109)
谁来“打炮”？	(112)
“龙子”云何？	(115)
“老爷”说的	(118)
翻译家“破门而出”	(121)
独立思考的智慧	(124)
相信·相和·相争	(127)
“闷棍”	(130)
“打啥有啥”	(133)
“锣鼓”声外	(136)
“杀风景”的古迹	(139)

“好观众”难易论	(142)
万金也难计	(146)
可怕而又可爱的考验	(150)
悲剧“天问”	(156)
既抚吴钩，又弄“匕首”	(161)
风云难测	(166)
高元钧与《武松传》	(169)
狱神肚里尽麦糠	(172)
“台上要欢，台下要蔫儿”	(176)
“连老爷都是贼”	(179)
六块半惊堂木	(182)
金钟罩搁不住盒子炮	(185)
琴台遗韵	(188)
羊肉汤泡琴台	(191)
《雁荡山》外（197 外一则）	(197)
发迹安用毛锥	(204)
泰山雾里行	(215)
 后 记	 (222)

包子什么味？

新时期文学创作大繁荣，新作家大量出现，作家协会的会员数猛增。按惯例，作家协会发展的会员都是健在者，“追认”的一个也没有。今年却出现了奇事，通过电视屏幕，从“红楼晚会”里获得了新的信息：200年前的林黛玉竟然以诗人的资格加入了作家协会。作协有了“死魂灵”，新鲜；贵妃元春卖包子，更神！过节逗趣，无可厚非。

林黛玉是大观园里的才女、诗人。她的《葬花词》颇令贾宝玉“悲恸了一回”，“菊花诗”“魁夺”获“一等奖”。她虽然未出版过诗集，但就凭那几首至今连红学家也没全读“懂”的诗参加作家协会，大概还是满够格的——诺贝尔奖肯定拿不到，因她写诗时诺贝尔尚未出世！

林黛玉何时参加的作家协会？谁介绍的？不用打电报或电话询问，恐怕连她的苏州同乡、现任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的陆文夫也不知道。但我敢断言，林黛玉能在80年代参加作家协会，其中自有哑谜。

50年代中期，有位文艺界的老同志谈到贾宝玉、林黛玉的形象时，说了句玩笑话：他们当时都是进步青年，

到了现在，大概入不了青年团。50年代后期，他又说：贾宝玉、林黛玉若碰上“反右”，肯定会成为“右派”。当到处“抓右派”的时期，林黛玉进不了作家协会；当到处横扫“牛鬼蛇神”的时期，林黛玉也进不了作家协会——已经被“砸烂”了。想当年，林黛玉“哭的好不伤感”：“天尽头，何处有香丘？”如今电视台给她找到了“香丘”——作家协会。下一步会不会出国或登上宇宙飞船？化“千红一哭”和“万艳同悲”为破涕一笑，真令人哭笑不得。

“红楼晚会”的这样设计，也许是为了增加情趣，别致地向观众介绍“红楼梦电视剧组”的人员。若果真如此，那么，同欣赏《红楼梦》及电视剧的情趣是否协调？让原书死了的人物复生（不是以“鬼魂形象”在艺术中出场），不论是参加作家协会，还是当电影导演、卖包子等等，都不过是逗人一笑，在笑中消失悲的重压。自从《红楼梦》以未完之书问世后，种种续书都玩过这类逗笑的把戏，而且玩得相当热闹，诸如林黛玉率海军征东，薛宝钗带家兵征南，“闭眼胡说一通”，以图过“团圆”瘾。把戏玩来玩去，实在翻不出多少新花样，至本世纪40年代而绝迹。

红学权威曾痛斥高鹗、程伟元“钞成”的后四十回为“狗尾续貂”，以此类推，其他则“狗尾”亦不如矣。然近十几年来，“红学”“探佚”之风甚炽，作为学术研究，尽管有少数想入非非者，但仍不失其苦心。同“探佚”相伴而行，新的续书亦有出世。电视剧所演《红楼梦》八十回后之情节，亦当视为另一种新形式的续书。女

娲补天，功大无边，天仍有“倾”；晴雯补裘，心灵手巧，“到底不象”。“狗尾续貂”固不足取，貂尾续貂，依然两截。雪芹之书，“豹尾”“迷失”，千古遗憾！定要补憾，无乃痴迷，“团圆”瘾的积淀太深。既然新续之作能得到“首尾全龙第一功”（此话本身就不通）之誉，那么，让怡红院中人参加作家协会，岂不更能一鸣惊人？林黛玉讥笑贾宝玉续“南华庄子文”是“无见识”，能倒背红楼的续书者对此却了无所悟，何陷迷津如此？

曹雪芹曾慨叹其著作“谁解其中味”？红楼研究和改编工作，归结一点，即力求“解味”。每人味觉不同，所感亦不一致。但现在居然“解”出包子“味”（羊肉的？猪肉的？狗肉的？还是天鹅肉的？）来，可见他的慨叹仍未过时。

觅知音难，解味也不易，更何况遇上闹着玩的！

1987. 10. 29—30

——原载《人民日报》

1987年11月13日

送个“二踢脚”

按惯例，新年一到，各地文艺界的协会都要举办迎新会。如循时下不正之风，会员应先给自己投票选出的某些已经有点“官化”了的上级奉上年仪，方不失礼。

近年作家谈文艺问题，很喜欢用“文化心理”一词儿。如果换一个对象，我以为过年的文化心理就很有意思。

一年那么多节，为什么只有过年才带“新”字，谓之“过新年”？不管兵荒马乱也罢，太平盛世也好，总觉得过年最有新意，连老一套的形式也似乎全新。“一年复始，万象更新”嘛，向往的是图新、求新和创新。新年来临，大人小孩都产生心理冲击波，充满了新的希望，连最穷的人家也给女儿买二尺红头绳，图个新鲜吉祥。只有二百五式的人才说没劲儿的话：“人家过年咱也过初一，谁也落不在年三十后头。”

可是，过年的心理波动时间极短。除夕向后看，谓之回顾，犹如做生意的年终结帐；初一向前看，展望未来，重打锣鼓另开张。一夜之间，一百八十度大转弯。老年人还特别嘱咐小辈们记住，一进入新年，可不能说败

兴话，以避不吉利。这一点小孩记得最牢，吃得好，穿得好，有钱花，又热闹。跌倒了，也顾不上哭闹撒赖。倒是大人最难坚持。过年赌输了的人会冲口而出：啥他娘那脚“出门发财”！待我长到有资格嘱咐孩子的时候，也见过人三怀酒下肚，拳头轻捶一下桌子，蹦出句戏词儿来：唉，只落得这般光景！“板”叫起来了，一切尽在不唱中。待新年一过，解除戒惕，仍复旧态，奋进的继续奋进，整人的继续整人，挨整的继续挨整，悠乎的继续悠乎，麻木的继续麻木……直到年底再一起迎新。

过新年既然要说好听的话，因此说出的话未必真诚，所以也别当真，听听而已。比如有的人曾在迎新会上说“祝大家新年过得愉快”，其实是仅让你“新年”期间“愉快”几天。“新年”一过，折腾开始，这一年就别想愉快了。经验使人们担心的不是新年，而是新年后的“倒春寒”。今年好了，新年还没来临，“我们这里没有冬天”的话已响遍全世界。作家们可以放心地“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了。

但是，要“进入新境界”也不那么容易，如果不把老的框架破一破。比如文艺界的各协会年年举行迎新年的联欢会，根据我这个跨协会的普通会员的经验，这样的会很少收到加强同会员密切联系的效果。协会的会员逐年增加，工作逐年繁重，可是和会员的联系却逐年“淡化”——尚未进入“空灵”境界。平时忙于“内部关系”的协调，光年终或年初“联欢”一下，和广大会员（明星除外）的关系是密切不起来的。会员接到联欢的请柬，那心情正象民间说的“年除夕拾个兔子，有它过年，

没它也过年”，不去无所失，去了也不一定有所获。不知道举办会的是否意识到这一点。

会员过新年，会写美文的可能送上一盆散放着清香的“水仙花”。不才是个写“小杂文”的，只能送上一个“二踢脚”，崩崩所参加的协会的“衙门”气，以期开门更新。

1987年12月18日

——原载《文艺报》

1988年1月2日

“一把手”溯源

六十年代，随着“一元化”领导体制的强化，在人们的口头上和书面中便出现了一个新名词“一把手”。“一把手”之后当然就是“二把手”、“三把手”……到了“文革”期间，“一把手”的使用更加泛滥，甚至出现了很多同义词，象什么群众组织的“一号头头”等。“一把手”始兴时指的是正职，后来连副职也出现了“一把手”，象什么“文革第一副组长”、“革委会第一副主任”等。“正”也第一，“副”也第一，不管什么，第一的位子必须摆明的，这虽不一定意味着“老子天下第一”，但第一的名分确是具有不可混淆的权威性和神圣感。拨乱反正以后，“一把手”使用率大大降低，然余风未灭。如果不在人们尚未忘却之时稍加诠释，过若干年后，恐怕比商周时的名词还难理解。

“一把手”是对民主集中制的破坏吗？从效果看，确实起了这种作用。“一把手”是家长制的影子吗？其实是互为影子。“一把手”不是“要学会弹钢琴”吗？而弹钢琴却要用十个指头的。“一把手”的本义是称赞某人能干，有本事，与之相对的是“二把刀”，其意近乎“半瓶醋”，